

#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管理要點

110年1月11日服儀委員會討論修訂

110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表決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養成同學整齊清潔、負責守紀之習慣，並教育學生遵守團體紀律之規範，以維護優良校風。
- 二、服裝部份：
  - (一) 學生均應穿著學校訂製之校服，除非另有規定，否則不得於上課時間穿著便服。
  - (二) 校服褲(裙)以合身為原則，宜平整、保持清潔，扣子扣妥，脫落須補充，破損須縫補；褲長須蓋過腳踝。裙長以及膝為原則，不得短於膝上五指幅；服裝不得私自訂做，遇有特殊情況可另向導師報告，並向輔導教官申請專案處理，惟式樣、顏色須符合學校規定。
  - (三) 制服可加穿體育服外套，惟集會場合應以全班統一為原則。另學校重要集會(開學典禮、結業典禮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典禮)需穿著制服。
  - (四) 校園內嚴禁打赤膊、穿汗衫及便服。
  - (五) 學生穿著校服，應著皮鞋(為平底鞋、鞋底厚不得超過3公分)或球鞋，禁止高跟鞋、馬、雪靴或球鞋外之鞋面高過腳踝之高筒鞋。無論平、假日均不得穿涼鞋、拖鞋進入校園(如有必要須報學務處核准)。
  - (六) 學生穿著校服時應著襪子，其長度不可超過膝蓋下緣或低於腳踝，不可穿著非平面、異常之襪子。
  - (七) 冬季穿著校服外套，可於校服與外套間加穿校服背心、毛衣。遇天氣寒冷時，得於校服內外另加穿保暖衣物，並可配戴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禦寒衣物。
  - (八) 學生上、下學攜帶書籍用品必須以學校背包或校慶紀念書包、背包裝盛，如有需要可另使用手提袋；書包、背包圖案、字樣均應保持完整，且不得變形或加繪圖案、字樣，如別徽章及加掛飾物僅可掛、別學校核准發行之紀念品項，並以三件為限。
  - (九) 全校各年級集合或上課時穿著應以班級為單位，全班一致為原則。
- 三、儀容部分：
  - (一) 整齊：不披頭散髮，髮長時應梳理盤紮。
  - (二) 美觀：造型端莊、大方、不作怪並符合社會對學生期待。
  - (三) 經濟：從時間及金錢節省方面考量，髮型以方便整理，便於修剪為宜。
- 四、管理規範：
  - (一) 檢查時間：
    - 1、定時檢查：配合每日進、出校門時機，由學生交服隊及值日教官實施。
    - 2、不定時檢查：每日教官於校園巡查時或老師發覺告知
  - (二) 違規處理：凡發覺違反上開規定同學，一律登記送學務處生輔組，依本校「學生留校反省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核予留校反省，以達教育目的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服儀委員會決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